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7號

原告 吳祐嘉

訴訟代理人 王通顯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告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紫岑

訴訟代理人 許宏達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曾映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6月24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弘祥